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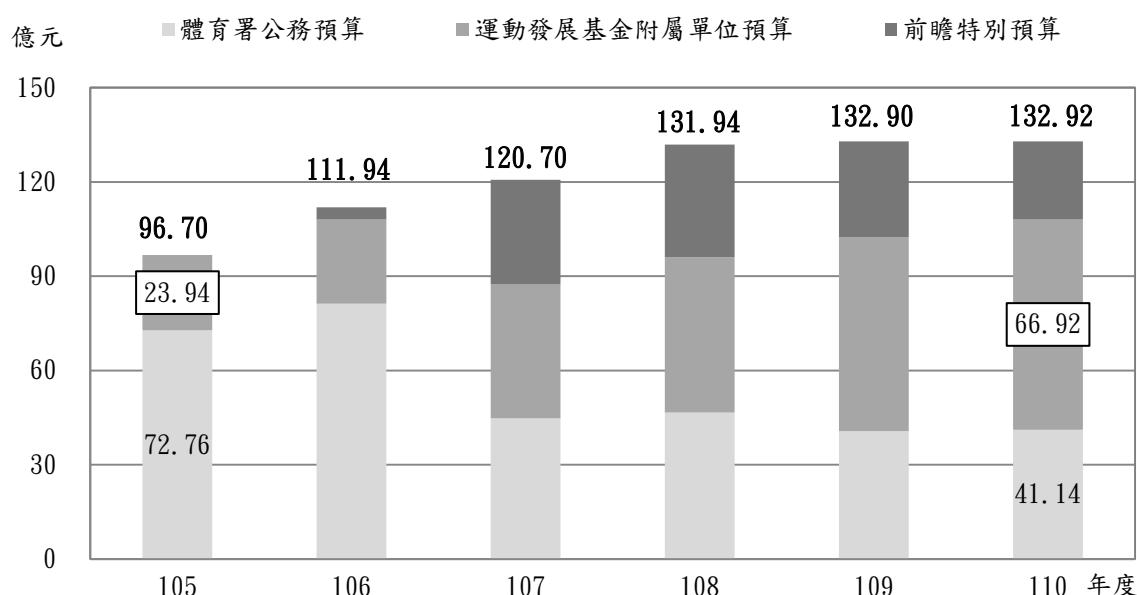
## 5. 重要審核意見

體育經費預算規模逐年提升，主要仰賴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倍增，惟基金預估收入未有顯著增加，且未能明確劃分公務與基金預算編列範圍，允宜妥適編列基金用途預算，以維持基金永續運作。

運動發展基金係為振興體育，並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設立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主要係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之撥入款，基金用途包含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支出等。經查基金營運收支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體育經費預算規模逐年提升，主要仰賴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倍增及非常態性特別預算挹注，體育署公務預算實質並未增加，允宜強化政府體育經費預算結構之穩定性：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並落實總統於105年提出體育預算8年倍增之政見，逐年增編預算推動各項體育運動政策，中央政府體育經費預算規模自105年度之96.70億元，提升至110年度之132.92億元，增加36.21億元，增幅達37.45%（圖1），預算來源包含體育署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特別預算），預算規模提升主要係運動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自105年度之23.94億元（占當年度預算24.76%），提升至110年度之66.92億元（占當年度預算50.35%），增加42.98億元；惟原為體育經費主要來源之體育署公務預算，則自105年度之72.76億元（占當年度預算75.24%），下降至110年度之41.14億元（占當年度預算30.95%

圖1 中央政府體育經費預算規模及來源



資料來源：整理自105至110年度體育署單位預算、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3期特別預算。

%），減少 31.61 億元，改於前瞻特別預算編列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106 至 109 年度）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10 年度），以非常態性之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環境。又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運動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105 至 110 年度實際分配收入分別為 28.36 億元、33.47 億元、43.62 億元、42.04 億元、40.70 億元及 46.34 億元，近 4 年度未有顯著成長，且存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而影響運動彩券盈餘分配等不確定性因素，有待研議強化政府體育經費預算結構之穩定性，避免過度仰賴具有不確定性之運動彩券發行盈餘及非常態性之特別預算，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依整體施政方向，妥善配置各項預算資源，期透過公務預算穩定成長、均衡運動彩券收益情形妥適編列基金預算，及賡續規劃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等方式，逐步強化整體預算穩定性。

**(2) 間有同性質業務經費分散編列於體育署公務預算與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情事，允宜依預算籌編原則，明確劃分公務與基金預算編列範圍：**依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6 款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依體育署單位預算之預算總說明，體育署主要職掌係辦理全國體育業務，負責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與運動設施之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又依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基金用途除用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含運動教練及選手照顧）外，並透過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藉由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以強化選手培訓功效，暨建立良好運動環境、著手基層運動扎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弱勢族群照護與其選手培育等事項。據此，體育署職掌之體育業務涉及競技運動人才培育、運動設施整建及國際體育交流，與運動發展基金用途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建立良好運動環境等，涵蓋層面重疊，如僅憑文義解釋，兩者業務不易區分。另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4 款所規定之基金用途，包含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訂發行目的有關之各項支出，惟依該發行條例第 1 條規定，其發行目的係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等，如從文義解釋，亦與體育署職掌之體育業務難以區隔。以 110 年度體育署單位預算及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為例，間有體育班業務、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等同性質業務所需經費，分散編列於兩者之情事，允宜研議明確劃分公務與基金預算之編列範圍，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通盤檢討現有業務劃分與預算來源歸屬，業已訂定「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與運動發展基金業務劃分原則」及規劃未來年度調整移列預算項目，將依該劃分原則編列預算及分年循預算程序於獲配額度內辦理調整作業。

**(3) 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短绌逐年大幅成長，實際執行結果雖因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體育賽事活動及培訓計畫取消或延期等，決算賸餘或短绌減少，惟仍應依據可用資金妥適編列基金用途預算，以維持基金永續運作：**依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6 款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特別收

入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立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運動發展基金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主要財源，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未有顯著增加，基金用途預算數卻大幅成長，致整體基金預算來源不足支應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等用途，自 107 年度起均編列短绌預算，且短绌規模由 8.78 億元快速成長至 28.29 億元（表 1）。預算實際執行結果，106 至 108 年度因運動彩券熱銷，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復以部分增編重點項目，如：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停辦；備戰奧運計畫（含 2020 黃金計畫及 2024 奧運計畫）自 107 年起每年編列 6 億元，因 2020 黃金計畫 107 年度尚屬規劃階段、2024 奧運計畫 107 及 108 年度尚在規劃與撰擬實施計畫，107 至 108 年度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0 元、1 億 4,460 萬餘元，執行率僅 0%、24.10%，致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或由短绌轉為賸餘。109 及 110 年度則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體育賽事活動及培訓計畫等大多取消或延期，致短绌較預算大幅減少。惟上開預算，如按計畫覈實執行，恐逐年侵蝕基金餘額，為避免基金餘額遞減，影響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允宜衡酌往年實際辦理情形與未來業務推展所需暨可用資金，妥適編列基金用途預算，避免預算短绌規模大幅成長情事，以維持基金永續運作，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維持營運穩定成長，盱衡運動彩券收益情形及業務發展需求，審慎規劃資金運用，逐步調整基金預算規模，俾利基金永續發展。

表 1 運動發展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 別	年 度 項 目	106	107	108	109	110
		基 金 來 源	2,880	3,373	3,459	3,962
預算	基 金 用 途	2,676	4,252	4,939	6,171	6,692
	本期賸餘（短绌）	203	- 878	- 1,479	- 2,208	- 2,829
決算	基 金 來 源	3,426	4,551	4,460	4,544	4,714
	基 金 用 途	2,474	3,681	4,182	4,734	5,032
	本期賸餘（短绌）	951	870	277	- 190	- 31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6.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衝擊，發放動滋券帶動民眾消費振興運動產業，惟合作業者之選擇引發外界質疑未能實質振興運動產業、民眾實際消費抵用集中單一運動產業類別等情，允宜檢討精進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之審定，暨餘绌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